

附件 1:《关于增加投资比例限制并临时开放的公告》

关于增加“象與行思源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投资比例限制并临时 开放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:

“象與行思源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
我司担当管理人。根据基金业协会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
求,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:

一、增加原基金合同、补充协议(如有)中约定的投资比例、限
制条款,增加:

“(一)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
或者收益凭证(如雪球结构衍生品)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
资产的 25%。”

同时,为维护委托人利益,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我公司决定于
2024 年 7 月 19 日设置本基金临时开放,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,本
次临时开放不收取赎回费用(如有)且不受份额锁定期(如有)限制。

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:浙江象與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